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及清洗保洁(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ZHJ-2026-014.1B1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委托，拟对垃圾清运及清洗保洁(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HJ-2026-014.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垃圾清运及清洗保洁(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16座人行地下通道（含垃圾清运、卫生间清洗保洁劳务、通道天桥雨棚清洗、清洁用品、化粪池清理）的综合保洁与服务。服务需满足常态化、标准化要求，确保通道环境整洁、设施完好、无异味、无积存垃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垃圾清运及清洗保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情况：（任选其一）：①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开标前3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7、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8、承诺书：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9、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关联申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邮编：710018

联系人：相老师

联系电话：029-86537728

代理机构：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0917

邮编：710000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029-8987853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28,4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1%计取代理服务费。若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则按伍仟元（5000元）收取。2.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单位名称：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区支行 单位账号：102510747970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和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029-898785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0917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16座人行地下通道（含垃圾清运、卫生间清洗保洁劳务、通道天桥雨棚清洗、清洁用品、化粪池清理）的综合保洁与服务。服务需满足常态化、标准化要求，确保通道环境整洁、设施完好、无异味、无积存垃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 采购包1：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28,4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28,400.00
-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垃圾清运及 清洗保洁	1. 0 0	2,528,4 0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 采购包1：
- 标的名称：垃圾清运及清洗保洁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16座人行地下通道（含垃圾清运、卫生间清洗保洁劳务、通道天桥雨棚清洗、清洁用品、化粪池清理）的综合保洁与服务。服务需满足常态化、标准化要求，确保通道环境整洁、设施完好、无异味、无积存垃圾。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通道垃圾清运项目 1、服务范围：16座通道（包括钟楼、南大街、竹笆市、西门、桥梓口、尚朴路、东新街、民生通道、西京医院、火车站、东门、端履门、八家巷、交大一附院、西稍门、铁塔寺）通道全区域垃圾清运服务及柏树林垃圾收集站费用。 2、服务内容：钟楼每日固定两次收集并清运垃圾桶内垃圾，其余15座通道每日一次。暑假、节假日须三次或三次以上并且须按时收集和清运，特殊情况（旅游旺季）须夜间增加垃圾收集和清运次数。 3、服务要求：涉及通道内垃圾桶及垃圾桶周边要保持干净；因钟楼通道清运垃圾通道地处特殊，应从通道1号口或9号口运送垃圾，其余通道运输垃圾时严禁使用通道电梯或直梯，因清运垃圾对地面、墙面、楼梯及楼梯平面

等区域造成污渍，及时处理干净。垃圾桶周边角落、缝隙做好保洁。垃圾桶每日清洗、定期消毒，外观干净无污渍、无粘附垃圾；垃圾清运运输过程无抛洒、无渗漏，清运至指定合规垃圾处理点，严禁随意倾倒，从外观观察应无油污、无污渍、无饮料残余、无食物残余。

（二）钟楼地下通道卫生间清洗保洁项目

1、服务范围：人行通道内钟楼地下通道配套2个公共卫生间全区域，含地面、墙面、大小便器、洗手台、镜面、门把手、地漏等所有设施清洗保洁。

2、卫生间清洗保洁要求：

（1）每日对卫生间进行清洁，包括对天花板、灯具、通风口等高处设施进行除尘清洁；对卫生间瓷砖缝隙进行去污、防霉处理；每天对卫生间整体进行全面消毒，使用专业消毒剂进行喷雾消杀，每天开门前对卫生间进行全方位消毒一次，每天中午、下午各再进行一次消毒。卫生间内无异味，蹲便池、小便池无污、无水迹，地面干燥无水渍、无污垢、无垃圾、无发丝；垃圾桶定时清洁、倾倒；镜子明亮无灰尘、无花斑、无水渍；不锈钢饰物光亮无水迹，。每天闭门后须进行一次全面清洗，保证每日早6：30至24：00卫生间的运行正常。

（2）卫生间每日保洁具体要求：

- ①.墙面：光亮、无杂物、无污痕，要求不间断清理。
- ②.内顶：干净、光亮、无污痕，每日至少清理一次。
- ③.洗手台面：无污痕、积水、烟头、纸屑，要求不间断清理
- ④.镜子：光亮、无手印、无明显污迹，要求不间断清理。
- ⑤.隔断板：无污迹、无广告粘贴，要求不间断清理。
- ⑥.门：无广告、无手印、外观干净，要求不间断清理。
- ⑦.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烟头纸屑，要求不间断清理。
- ⑧.小便池：无积物、无烟头、无明显污迹，要求不间断清理。
- ⑨.蹲便池：干净、无臭味、无杂物，要求不间断清理。
- ⑩.纸篓：无溢现象、外观干净，要求不间断清理。
- ⑪.蚊蝇：无蚊蝇，要求每日三次喷洒灭害灵。
- ⑫.除臭：无明显臭味，要求每日不间断清理。

（三）通道天桥雨棚清洗项目

1、内顶清洗要求：

16座通道内顶棚钢梁、格栅清洗保洁服务每月1次，对每个雨棚内顶钢梁、格栅、墙面等清洗保洁。清洗后无明显水渍、角落、缝隙无灰尘；根据脏污程度使用合适洗涤用品，洗涤剂不能对材料造成损坏。

严格按照管理单位规定的清洗频次开展作业，确保清洗流程及质量符合既定标准，全方位保障现场环境卫生达到管理要求。

2、雨棚清洗要求：

服务地点为16座地下通道，共计63个雨棚；及四座地下通道直梯顶棚（西稍门、交大一附院、西京医院、铁塔寺通道）；陕师大天桥雨棚。

对通道雨棚外顶玻璃、直电梯外玻璃清洗、外立面玻璃、石材外立面的日常保洁、清洗等，精细全方位清洁：内顶玻璃、雨棚，尾部玻璃、里外玻璃、外顶玻璃，门头，在清洗过程中对电梯、楼梯台阶、楼梯墙面、通道内墙面、通道内地面等通道设施造成污渍、水渍，应及时清洁，确保在清洗过程完成后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及通道管理人员正常工作。

鉴于节假日及临时性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需求，须于活动前以紧急响应机制，统筹调配资源，快速、彻底完成所有雨棚的精细化清洗工作。

16座地下通道雨棚外顶玻璃、直电梯外玻璃清洗、外立面玻璃、石材外立面的日常保洁、清洗频次：钟楼通道

、竹巴市通道、南大街通道、端履门通道每周至少清洗2次；其余通道每周至少清洗1次；陕师大天桥每月清洗一次，具体频次按甲方要求实施。

3、清洗服务人员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清洗作业时需穿反光马甲，按国家规定要求佩戴国家标准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必须做好安全措施，每个雨棚需配备七人以上。操作人员应具备高空资格证；必要时需要夜间（通道关闭后）作业。

（四）保洁用品、清洁用具采购项目

1、采购内容：人行通道管理所16座通道日常保洁用品、清洁用具，包括钟楼、南大街、竹笆市、西门、桥梓口、尚朴路、东新街、民生通道、西京医院、火车站、东门、端履门、八家巷、交大一附院、西稍门、铁塔寺。

2、采购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卫生标准，有质检报告、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无刺鼻有害气体，低腐蚀、低刺激，不伤地面、玻璃、不锈钢、家具漆面。不含违禁化学成分，不污染环境，适合办公/车间/食堂/卫生间多场景使用。消毒液、消杀类产品要有卫消证字，正规备案。

3、品类齐全要求

4、规格与性价比要求

规格统一、桶装/瓶装容量标准，便于入库盘点。 性价比高，量大从优，不选劣质低价易损耗产品。保质期充足，到货剩余保质期不低于2/3。

5、包装与储存要求

包装完好无渗漏、无破损、标签清晰（成分、用途、保质期、使用说明）。易存放、不易挥发、不易燃易爆，符合仓库安全存放标准。

6、使用适配要求

适配地面门窗、不锈钢、卫生间专用，分场景专用不混用。

7、对供货公司/供应商的要求

（1）供货配送要求

配送及时：下单后约定时间内送货上门，不拖延。可按月/按季度定期配送、补货，不用每次零散采购。送货数量规格准确，少货、错货无条件补发。

（2）售后与退换要求

货品破损、漏液、临期、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有固定对接人，售后响应快，有问题随时沟通。可提供产品使用指导、配比说明。

（3）价格与合作要求

报价透明，合作价稳定，不随意涨价。可提供样品先试用，满意再批量采购。

（4）服务管理要求

能提供采购清单、报价单、送货单，方便财务入库对账。 诚信经营，不掺假、不以次充好、不替换劣质替代品。

（五）化粪池维保清理项目

1、项目基本信息：16座地下通道共计21座化粪池及污水池（12座化粪池9座污水池）维保清理服务项目

2、维保清理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涵盖采购单位区域内所有在用化粪池、污水池及配套排污管网，具体包括：

（1）化粪池：整体清掏、污泥清运、残渣无害化处置、池体渗漏检查；

（2）配套设施：化粪池、污水池清理，排污管网疏通、管道渗漏检测、污水泵及配套设置，水泵控制箱，检查维修；

3、服务范围：按采购单位指定位点，全覆盖、无死角完成维保清理作业。

					注：（1）人工费、设备短途运输费、辅材耗材、拆装调试费、增值税费 （2）设备检修仅为故障检修（检修不计费用），零配件维修费用据实结算。 （3）根据设备大小、品牌、材料质量，安装工艺不同，所有单价都会上下浮动。
					4、维保清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4-1定期清掏作业 4-1-1 清掏频次：根据通道不同，半月一次、一月一次、两月一次，按约定时间准时上门作业； 4-1-2 清掏标准：彻底清除池内污泥、粪便、杂物、残渣，池内淤积物清理率达到100%，保障池体有效容积； 4-1-3清运要求：使用密闭式专业吸污车辆清运，全程无滴漏、无异味扩散，废弃物运送至合规处置场所，提供处置证明。 5、定期维保检修 5-1 每次清掏同步完成池体检查：排查化粪池池壁、池底、盖板破损、渗漏、开裂问题，及时上报并提出维修方案； 5-2.配套管网疏通：清理连接污水井、排污管道内杂物、淤泥，保障管网畅通，无堵塞、返水、渗漏问题； 5-3 设施检修：检修化粪池、污水池内部污水泵及配套设施、配电箱、更换损坏部件，确保设施安全运行、闭合严密，无安全隐患。 6、应急处置服务 6-1 24小时应急响应：接到化粪池堵塞、返水、溢满、设施损坏等紧急报修，30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法定节假日必须保证有3人及以上人员值班，24小时待命，确保突发故障及时响应； 6-2应急处置：快速完成清淤、疏通、抢修，第一时间解决污水返溢问题，恢复排污系统正常运行； 6-3现场处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好消毒除味，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7、作业规范要求 7-1作业前做好现场围挡、安全警示，避开人员通行高峰，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7-2 作业全程遵守环保、安全作业规范，做好异味控制、污水防泄漏措施； 7-3作业完毕后，彻底清理现场卫生，恢复场地原貌，进行现场消毒除味处理； 7-4每次作业完成后，提交维保几句，设施状况、存在问题、整改建议。 8、人员及设备保障要求 8-1供应商配备专业专作业团队，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文明规范作业； 8-2自备合规专业作业设备：密闭式吸污清运车、高压疏通机、清淤工具、安全防护设备、消毒除味设备； 8-3作业车辆手续齐全、达标合规，全程密闭运输，杜绝沿途抛洒、异味扩散、违规倾倒； 8-4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承担作业期间全部安全责任。 9、验收标准 9-1每次服务完成后，双方现场验收签字，供应商提交完整纸质维保记录。 9-2化粪池、污水池淤积物清理彻底，无残留、无堵塞，排污系统运行正常； 9-3作业现场清理干净、无垃圾、无污水、无异味，场地恢复原貌； 9-4设施完好，盖板、井盖闭合严密，无破损、无安全隐患，污水泵及配套设施，水泵控制箱运行正常； 9-5废弃物处置合规，无环保违规、安全事故发生。 10、违约责任 10-1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标准提供服务，清理、维保质量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0-2供应商擅自分包、转包服务项目，或违规倾倒、处置废弃物，采购单位可立即解除合同，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及环保处罚责任；

10-3 因供应商作业操作不当、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的，列入采购单位合作黑名单，取消后续所有合作资格。

11、其他事项

11-1供应商需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作业车辆证明、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

11-2供应商进场前，提交安全施工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废弃物处置方案，接受采购单位及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到该项目全年无休，保证每日垃圾收集及垃圾清运正常运行。需达到管理单位要求垃圾收集标准和清运频次。

（2）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按规定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清运作业时需穿反光马甲，按国家规定要求必须做好安全措施。

（3）**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下浮率报价模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给出的综合单价报一个统一的下浮率，本项目投标报价即为供应商填报的下浮率。**

（4）清洁用品项目能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普票/专票），可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授权经销证明。

（5）具备化粪池清淤、污泥无害化处置合规渠道，严禁随意倾倒、违规处置废弃物；

四、各分项项目服务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

附件一：通道垃圾清运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1001	垃圾清运	详见3.2.2服务要求中二-（一）	垃圾桶/次	1	8
2	1002	柏树林垃圾站清运费	详见3.2.2服务要求中二-（一）	服务期	1	30000

附件二：卫生间保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2001	卫生间保洁	详见3.2.2服务要求中二-（二）	月	1	20000

附件三：通道天桥雨棚清洗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个)	单价 (元)
1	3001	通道出入口玻璃雨棚外顶、内顶及立面清洗	详见3.2.2服务要求中二-（三）	个	1	235
2	3002	直梯玻璃雨棚清洗	详见3.2.2服务要求中二-（三）	个	1	63
3	3003	通道内顶格栅部分	详见3.2.2服务要求中二-（三）	轮次	1	18725
4	3004	陕师大天桥清洗	详见3.2.2服务要求中二-（三）	次	1	5770

附件四：保洁用品、清洁用具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4001	铲刀	清洁除胶铲	把	1	11
2	4002	刀片	铲刀刀片	盒	1	10
3	4003	扫帚、簸箕	塑料	套	1	24
4	4004	海绵拖把	大号	把	1	45
5	4005	线拖把	木杆白线	把	1	11
6	4006	尘推罩	40cm	条	1	21
7	4007	尘推罩	110m	条	1	27
8	4008	洁厕剂	3.75L	桶	1	35
9	4009	线手套	白线	双	1	2
10	4010	防滑手套	点胶线手套	双	1	2.5
11	4011	胶皮手套	M（双）	双	1	5.5
12	4012	胶皮手套	L（双）	双	1	5.5
13	4013	毛巾（无尘）	30*60吸水抹布	条	1	4
14	4014	白毛巾	40*40吸水抹布	条	1	4
15	4015	除胶剂	450毫升	瓶	1	15
16	4016	盲道刷	带杆毛刷	把	1	12
17	4017	烟头夹	不锈钢垃圾夹	把	1	20
18	4018	洗墙毛头支架	塑料T架	个	1	17
19	4019	海绵头	配套海绵拖把用	个	1	16
20	4020	杀虫剂	750ml	瓶	1	18
21	4021	不锈钢光亮剂	3.75L	桶	1	55
22	4022	洗楼梯刷子	带毛杆刷	把	1	4
23	4023	钢丝球	不锈钢	个	1	3.5
24	4024	中性清洁剂	3.75L	桶	1	35
25	4025	油性静电吸尘剂	3.75L	桶	1	55
26	4026	铲刀链接杆	伸缩铲刀	把	1	25
27	4027	大垃圾袋	95*110 45g	把	1	38
28	4028	小垃圾袋	小卷平口	卷	1	2
29	4029	洗衣粉	汰渍218克	袋	1	2.5
30	4030	洗手液	蓝月亮500g	瓶	1	12
31	4031	卫生间用桶装洗手液	3.78升	桶	1	29
32	4032	尿斗芳香剂	三角尿斗	箱	1	650
33	4033	威露士消毒剂	1公斤	桶	1	55
34	4034	手榴弹	2瓶装	套	1	16
35	4035	卫生间空气清新剂	450毫升	瓶	1	6

36	4036	盲道清洗剂	恒烁多功能强效剂	瓶	1	460
37	4037	洗墙毛头伸缩杆	2.4米伸缩杆	根	1	35
38	4038	洗墙毛头	软毛头	个	1	8
39	4039	去污粉	500g	袋	1	5
40	4040	人字提示牌	不锈钢-小心地滑	个	1	85
41	4041	人字提示牌	黄塑料-小心地滑	个	1	13.5
42	4042	防滑垫	1.2*15米	卷	1	480
43	4043	玻璃刮板	不锈钢玻璃刮刀	把	1	10
44	4044	高粱杆扫把	高粱扫把	把	1	15
45	4045	板车	1.2*65	套	1	340
46	4046	垃圾桶	不锈钢定制	套	1	870
47	4047	垃圾桶内胆	不锈钢定制	个	1	69
48	4048	警示带	50米	盒	1	25
49	4049	盆子	洗脸盆	个	1	8
50	4050	水桶	中号	个	1	15
51	4051	榨水车	双桶	套	1	195
52	4052	喷壶	1.5升	个	1	75
53	4053	84消毒液	500ml	件	1	55
54	4054	空气清新喷香机	自动喷香机	个	1	55
55	4055	水管	口径12mm	米	1	4.5
56	4056	水枪	铜	个	1	80
57	4057	水管架	不锈钢	个	1	300

附件五：化粪池维保清理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个)	单价 (元)
1	5001	化粪池污水池清理	详见3.2.2服务要求中二 -（五）	次	1	2167
2	5002	抽水泵维修	水泵拆除、配套管件、 调试、检测、运输、人 工含税	次	1	1800
3	5003	抽水泵整机 更换	抽水泵整机更换：旧泵 拆除、新泵采购安装、 配套管件接驳、调试、 运输、含税	次	1	4500

附件六：其他清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6001	应急人工费		工日	1	185

五、其他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服务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保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1年。 3、工程期限内，所有附属用水、用电、材料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根据本次服务内容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和评审办法自行配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和评审办法自行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次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 服务完毕后，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其内容进行验收， 必须达到国家及采购方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采购方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3）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进度款，按季度付款， 根据甲方要求清洗频次及验收合格情况， 合同内容履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U盘两份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①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②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9楼0917室；③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任选其一） ：①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开标前3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财务状况情况	（任选其一）：①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开标前3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关联申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填写符合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6	响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通道垃圾清运专项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提出的通道垃圾清运专项方案方案包含：结合现场作业标准、频次要求、安全规范、应急处置等内容。 二、赋分标准：①方案完整细化，完全贴合16座通道差异化清运频次要求，明确钟楼专属清运出入口、全域保洁标准、桶体清洗消毒流程、密闭清运防抛洒渗漏措施，作业流程、人员分工、日常巡查机制、旺季及节假日加班保障方案详实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全部要求，得6分；②方案内容较完整，覆盖核心清运频次、保洁标准、运输规范，关键作业流程清晰，仅个别细节内容不够细化，满足项目基本服务要求，得4分；③方案基本覆盖主要服务内容，作业标准、流程基本合规，存在部分内容缺失、表述简单，可基本保障项目运行，得2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钟楼卫生间精细化保洁与消杀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钟楼卫生间精细化保洁与消杀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日常保洁、深度清洁、除臭消杀、日常维护与维修等内容。二、赋分标准：① 完全匹配卫生间全域保洁、分层消杀、动态保洁、蚊虫防控、除臭保洁标准，明确早中晚三次消杀、闭店深度清洗、全点位精细化作业流程，岗位职责、清洁频次、消杀药剂合规性、异味管控措施、日常巡检机制完善，贴合6:30-24:00运营保障要求，得6分；②方案覆盖卫生间保洁、消杀、日常维护核心内容，作业流程清晰，部分精细化管控细节不完善，可保障正常运营，得4分；③方案基本满足保洁消杀基础要求，方案内容简单，精细化管控、频次管控细节缺失得2分；④核心保洁、消杀、运营保障内容缺失，不满足项目服务标准，得0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通道及天桥雨棚高空清洗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通道及天桥雨棚高空清洗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清洗范围、清洗频次、作业方式、安全保障措施、清洁标准、清洁剂环保性与适用性。二、赋分标准：①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内容，清洗范围明确无遗漏，频次设置科学合理，作业方式先进且适配项目实际，安全措施完善可落地，清洁标准量化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高空清洗及安全运营要求，得6分；②方案覆盖核心清洗内容，频次、作业方式、安全措施基本合理，仅部分细节（如特殊天气清洁响应机制）不够细化，可保障常规清洗需求，得4分；③方案基本包含清洗范围、频次及作业方式，安全措施简单，清洁标准无量化指标，存在一定运营风险，得2分；④方案缺失清洗频次、安全保障或清洁标准等核心内容，无法满足高空清洗基本要求，得0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保洁物资采购与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洁物资采购与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物资采购渠道合规性、物资种类与规格适配性、质量标准及检测证明、供应保障机制、验收与质量追溯体系。二、赋分标准：①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内容，采购渠道选择具有正规供应商资质（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物资种类清单全面覆盖项目所需清洁剂、工具、设备等，规格参数完全匹配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明确（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行业质量规范，提供质检报告），供应保障机制完善（含库存预警、3日内应急补货流程、季度供货计划），验收流程规范（进场抽样检测、质量问题24小时响应处理预案），得6分；②方案覆盖核心采购与质量内容，渠道合规、物资种类基本齐全，质量标准明确，供应保障机制基本合理，仅验收细节（如抽样比例）不够细化，得4分；③方案包含主要采购渠道、物资种类及质量要求，供应保障措施简单（无应急补货机制），质量检测证明不完整，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详细评审

化粪池、污水池维保清掏及管网疏通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化粪池、污水池维保清掏及管网疏通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维保清掏范围、清掏周期与频次、作业流程、安全防护措施、环保处理要求、管网疏通技术方案、日常巡检与故障响应机制。 二、赋分标准：①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内容，清掏范围明确无遗漏，频次设置科学，作业流程规范，安全措施完善，环保处置符合市政要求，管网疏通技术先进，巡检响应机制健全，完全满足项目维保需求，得6分；②方案覆盖核心维保内容，清掏范围、频次及作业流程基本合理，安全环保措施符合基本要求，仅个别细节（如特殊季节清掏调整机制）不够细化，得4分；③方案包含主要清掏范围、频次及作业方式，安全防护措施简单（无井下作业专项预案），环保处置说明笼统，得2分；④方案缺失清掏频次、安全防护或环保处置等核心内容，无法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得0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保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二、评审标准：①制度完整覆盖全部评审内容，岗位职责明确（含具体工作标准、量化服务质量指标、标准化作业流程及规范的作业记录模板），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包含员工日常行为规范、专项保密协议、分级请销假流程、量化奖惩细则、多维度激励机制、统一仪容仪表标准及培训考核方案），内容详实可执行，完全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得4分；②制度覆盖核心管理内容，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制度关键条款清晰，仅个别细节（如激励机制具体实施频次）不够细化，可保障项目基本管理秩序，得2分；③制度包含主要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要求，内容表述简单（如作业流程无步骤说明），存在部分条款缺失（如无保密制度具体内容），得1分；④缺失岗位职责或人员管理制度核心内容（如无服务质量标准或奖惩措施），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得0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突发事件分类（如极端天气、设备故障、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客户投诉等）、应急响应流程（含预警、报告、处置、恢复各环节时限要求）、具体处置措施（不同类型事件的专项应对方案）、应急物资储备清单与管理机制、应急演练计划与记录要求、善后处理及总结改进措施。二、赋分标准：①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内容，应急组织架构清晰（明确项目负责人、应急小组及成员具体职责），突发事件分类全面，响应流程规范，处置措施具体可操作，物资储备清单详实，演练计划明确，善后机制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应急管理要求，得6分；②方案覆盖核心应急内容，组织架构、响应流程及主要事件处置措施明确，仅个别细节（如演练频次调整机制）不够细化，可保障基本应急需求，得4分；③方案包含主要应急类型及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表述笼统（无具体操作步骤），物资储备清单不完整（缺失关键防护物资），得2分；④缺失应急组织架构、响应流程或主要处置措施等核心内容，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得0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包括：①高空清洗人员持登高特种作业证；②化粪池作业人员持有限空间特种作业证；③消杀人员持有消杀培训合格证书；④清运司机具备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⑤保洁人员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 二、赋分标准：①高空清洗人员：持登高特种作业证人员7名得1分，每增加1人得0.5分，高空清洗人员最多得2分；②化粪池作业人员：持有限空间特种作业证4名得1人分，每增加1人得0.5分，化粪池作业人员最多得2分；③消杀人员：每持有消杀培训合格证书人员1名得0.5分，消杀作业人员最多得1分；④清运司机具备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每有1人，得0.5分，清运司机最多得2分；⑤保洁人员持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每有1人得0.5分，保洁人员最多得8分。未配置以上人员得0分。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设备配置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垃圾清运车②配备密闭吸污清运车③高压疏通机④专业清洗设备⑤消杀设备等全套作业设备； 二、赋分标准：具有①垃圾清运车②配备密闭吸污清运车③高压疏通机④专业清洗设备⑤消杀设备等全套作业设备种类齐全，提供以上设备或作业车辆的权属证明材料或有效租赁协议。每提供1种设备或作业车辆得2分，同时满足以上全部条件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履约保障能力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二、赋分标准：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高空作业服务资质证书》得3分；②具有《化粪池清掏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得3分。③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得4分，未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市政通道保洁、垃圾清运、高空清洗、化粪池维保等同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3分，最高计15分。二、赋分标准：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未提供不得分。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下浮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下浮率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10%）×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垃圾清运机清洗保洁项目拟签订的合同.docx